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482

反倾销案件行政复议、行政复议与司法审查

王振清 马 军

在反倾销调查中,最终反倾销税的征收是根据以前的出口存在的倾销情况对以后的出口采取的措施,所以,反倾销税率只是一种估计,其目的是抵制倾销,填补倾销幅度。任何一次反倾销调查的发动都会涉及到诸多的利害关系方,为了充分保障不同利害关系方的正当权益,WTO《反倾销协定》及大多数国家的反倾销法都规定了行政复议的法律制度。

《反倾销协定》第11条规定,反倾销税应仅在抵消造成损害的倾销所必需的时间和限度内实施。主管机关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自行复审,或者在最终反倾销税的征收已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后,应提交证实复审必要性的肯定信息的任何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复审继续征税的必要性。利害关系方有权请求主管机关复审是否需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以抵消倾销,如取消或者改变反倾销税,则损害是否有可能继续或者再度发生,或者同时复审两者。如果根据本款复审的结果,主管机关确定反倾销税的征收已无正当的理由,则反倾销税收应立即终止。

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大多数国家均在国内法层次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行政复议的法律制度,以保持与WTO《反倾销协定》的要求协调一致。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亦确立了行政复议的法律制度(详见该条例第四十七至五十二条)。另外,为了保证反倾销行政复议的公平、公正与公开,外贸部又制定了《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等部门规章,以规范行政复议的具体运作。

一、解读反倾销行政复议

所谓反倾销行政复议,实际上是反倾销主管机关对自己作出的有关的反倾销措施进行重新审查的一种程序性活动。反倾销裁定作出以后,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进口成员方的主管机关应当对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通过行政复议可以对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出现的新情况作出及时的相应调整,以保护有关利害关系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述我国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反倾销的行政复议主要包括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期终复审、情势变更复审等。下面对这四种主要的复审做一下简要的介绍。

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是指原反倾销调查期内未向我国出口过被调查产品的涉案国(地区)出口商、生产商(即新出口商),在原反倾销措施生效后要求为其确定单独反倾销税率的复审。新出口商复审申请人不得与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过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生产商具有关联关系。如果新出口商复审申请人为贸易商,除应符合前款规定外,其供应商也不得是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过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生产商或与上述出口商、生产商具有关联关系。新出口商复审申请人必须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后曾向我国实际出口过被调查产品。新出口商复审申请人在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决生效后方可提出申请,且申请时间不得晚于实际出口后3个月。新出口商复审调查自立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更多▲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所谓期中复审（年度复审），是指反倾销措施执行一段时间后（通常至少为一年），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涉案国地区的出口商、生产商、国内进口商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向外经贸部提出复审申请，主管机关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等审查是否有必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期中复审申请应在反倾销措施生效后每届满一年之日起30天内提出。外经贸部没有收到期中复审申请，但有正当理由的，经商国家经贸委，可以自行立案进行期中复审。出口商、生产商提出期中复审申请的，期中复审仅限于对申请人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内产业提出的期中复审申请可针对原反倾销调查涉及的所有或部分国家（地区）的全部出口商、生产商，也可明确将复审范围限于指明的部分出口商、生产商。期中复审应在复审立案之日起12个月内结束。外经贸部应于复审期限届满前15日之前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倾销税的建议，外经贸部在复审期限届满前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公告。2003年1月5日，外经贸部就是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发布了针对韩国东丽世韩公司提出的要求对其进口的聚酯薄膜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中复审的行政复审裁决公告。

期末复审，又称日落复审，是指反倾销措施执行满5年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涉案国地区的出口商、生产商、国内进口商提出有充分证据的请求而由主管机关发起复审。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如果在该复审中主管机关认定终止反倾销税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则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末复审亦可以由主管机关依职权发起。

情势变更复审，是指采取反倾销措施以后，由于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有关因素发生了变化，调查机关对于是否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进行审查。比如，国内产业已经停止生产该产品，或国内已经没有该产业，这时就无倾销以及损害可言。

以上四种复审中，新出口商复审主要是对倾销幅度的复审，不涉及损害；期中复审和情势变更复审、期末复审既涉及倾销又涉及损害，而期末复审更侧重对损害的复审。后三种复审由外贸部与国家经贸委分工进行审查。

二、“形似神非”--行政复审与行政复议

反倾销行政复审与行政复议不同，看上去行政复审与行政复议颇有相似之处，也很容易被混淆，有些学者也误以为行政复审就是行政复议，但其实两者是性质完全不同的、彼此独立的程序。

行政复议是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应行政争议特定当事人（个人、组织）的申请，审查行政主体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适当性，并作出相应裁决的行政司法行为。我国的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此处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具有违法性或不当性。而反倾销行政复审并不是因为原来的裁决违法、错误或不适当，而是因为出现了新的情况，为适应新情况而作出复审裁决。行政复审的法律基础类似与民法理论中的“情势变迁”。兹对两者的异同简要分析如下：

1. 两者法律性质不同。反倾销行政复审是反倾销调查程序中的一个环节，其裁决是反倾销行政裁决的组成部分，即其并没有超出反倾销主管机关的行政执法范畴，而在行政法理论中，行政复议被视为一种行政司法活动。反倾销案件的行政复议就是解决有关反倾销措施最终裁决等争议的行政司法制度。

2. 设置的目的是不同。设置行政复议制度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而行政复审的出发点则是反倾销主管机关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继续履行价格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审查，以便针对变化了的情况及时调整反倾销措施的方式、方法以及反倾销税率，从而保持反倾销措施手段的灵活性，保护国内外各利害关系方的合法权益。

3. 启动程序的主体不同。行政复议只能由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而行政复审是依职权和依申请的行政执法行为，既可以由主管机关自行发起，也可以应有关利害关系方的申请而启动。

4. 审查对象不同。复议机关不仅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而且还要审查其是否适当。而行政复审审查的对象主要是审查主管机关采取的反倾销措施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否发生了变化，从而据此相应调整采取的反倾销措施的方式、方法、对象、产品范围或者取消采取的反倾销措施等。

5. 受理的具体部门不同。行政复议权一般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行使。复议机关作为独立于争议双方之外的第三者,以准司法程序来审理特定的行政争议。而反倾销的行政复议则没有这方面的特殊要求,可以由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负责。另外,两者审查的频度不同。行政复议基本上实行一级复议,以书面复议为原则;而反倾销行政复议发起的频度则比较高,如新出口商复审、一年一度的期中复审、期终复审等。

三、“严正承诺”--行政复议的司法审查

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庄严承诺依照W T O协定的有关规定建立公正的司法审查制度,其中关于司法审查的承诺是W T O规则司法审查一般要求的具体化,是我国履行司法审查义务的具体依据,即我国需要直接履行的司法审查义务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的相关承诺。履行该议定书对司法审查的承诺,无疑是履行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法院不能真正独立、公正地行使司法审查权,如司法审查程序不畅通,熟悉W T O争端解决机制的外国人很可能更愿意通过其本国政府直接在W T O争端解决机构寻求救济,而绕过国内司法救济。而且,如果法院不能真正独立、公正地行使司法审查权,这本身也可以构成不履行W T O规则。这是对我国严格履行司法审查承诺的外部硬约束。

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了反倾销措施的司法审查机制,即对终裁决定不服的,对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退税、对新出口经营者征税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包含的行政复议决定有对新出口经营者征税的决定,有关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倾销税以及价格承诺的复审决定,对于这几种行政复议决定既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行政复议不是提起行政复议等反倾销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前置程序。

在反倾销法律制度比较完善的国家,对反倾销行政复议提起司法审查的比较普遍,反倾销的四种复审中,有的偏重于倾销,有的偏重于损害;有的两者不可分,既复审倾销的情况,又复审损害状况。反倾销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复审结果决定是否需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以抵消倾销,如果取消或改变反倾销税,则损害是否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前所述,行政复议主要是针对实施反倾销措施三个构成要件来进行审查的,即倾销、损害以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发生变化。相应地,行政复议案件的司法审查也主要针对行政复议的对象进行重点审查,即行政主管部门对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正当基础是否发生变化的认定进行审查评判。除此以外,还包括对反倾销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所依据的证据和依循的行政程序的司法审查,无论是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主动发起的行政复议,还是其他利害关系方申请进行的行政复议,行政主管部门最后裁决的作出都必须依据一定的证据,并且要符合法定的程序要求。根据W T O反倾销协定第11条第4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复议的证据和程序的规定适用于该协定第6条的有关规定。我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也同样规定了行政复议程序参照关于反倾销调查的有关规定执行,这样也就明确了人民法院对反倾销行政复议案件进行证据、程序司法审查的国内法律渊源。

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就反倾销等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适用范围、诉讼保护、管辖、审查标准、法律适用等问题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复议等反倾销行政案件,应当依照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从7个方面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是否超越职权;是否滥用职权;行政处罚是否显失公正;是否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人民法院对国务院主管机关的行政决定就事实和法律两方面进行全面的审查,并作出最后的裁决。

总之,这些有关人民法院审理与世贸组织规则相关的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颁布与实施是我国行政审判开始全面调节国际经贸法律关系的重要里程碑,对于人民法院依照国内法承担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法律文件所要求的司法审查职责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将对保护参与反倾销、反补贴等调查程序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和维护反倾销、反补贴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经贸委与外贸部,组建商务部,由商务部统一实施反倾销案件的调查。文中所提到的经贸委与外贸部的职能均由商务部承接。)

(原载人民法院报)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